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9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代)、黃正弘、陳東陽(請假)、林從一(請假)、
賴明德(王育民代)、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黃悅民(楊中平代)、
張志涵、劉裕宏、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
林正章(請假)、許育典(蔡群立代)、吳豐光、簡伯武(洪建中代)、
張俊彥、楊俊佑、蕭瓊瑞(請假)、閔慧慈(請假)、張為民(請假)、
王鴻博(請假)、苗君易、黃肇瑞(請假)、張祖恩(請假)、
黃正亮(請假)、楊大和、曾永華(請假)、陳裕民(請假)、魏健宏(請假)、
張有恒(請假)、陸偉明(請假)、王維潔(請假)、林憲德、
李亞夫(宋皇模代)、楊倍昌(請假)、黃美智(請假)、湯銘哲(請假)、
陳明輝、大學部學生蔡承軒(請假)、研究生黃群豪(請假)

列席：李俊璋、李朝政(李珮玲代)、楊明宗、王右君(請假)、王效文、林明德、
胡美蓮、陳信誠、陳瓊惠、林怡慧、謝漢東、李智陽

主席：蘇慧貞校長(黃正弘副校長代)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如附表，p.4~p.5)

貳、主席報告：校長出國由本人代為主持會議，請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案由：「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智慧製造研究中心」、「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及「奈米醫學研究中心」擬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2點、第7點、第10點、第13點及本要點附表(積點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五)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及刪除第七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2條、第4條、第7條及第17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八)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並同時停止適用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九)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審查相關表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p.6~p.8)。

二、同意提校務會議。

三、擬送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2](#)（P.9~P.10），
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8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3.7)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7.5.23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 (一)工學院「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科學院「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教務處：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依規定於 5 月底報部。	解除列管
二	【提案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包括： 一、陳明輝、李輝煌、林慶偉、尤瑞哲、楊澤民提案：鑒於校長遴選與續聘對大學治理的重大影響，擬成立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與續聘辦法修訂小組。 二、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第五點、第七點。 三、教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 四、學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決議：第 1 案與第 5 案，討論之主題因同樣涉及本校校長遴選，經討論決議，兩案皆先行撤案，俟本校校長續聘評鑑作業結束後，請研發處於本(107)年 3 月底啟動籌組研修小組，並依教育部修改相關法令之進度，於本(107)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作專案報告。 第 2 案，照案提校務會議。 第 3 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研發處： 1. 第 1 案及第 5 案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簽請校長同意本處籌組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並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成大研發字第 1070800925 號函請各單位推派成員代表，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秘書室： 2. 第 2 案及第 3 案 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後：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請教務處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3. 第 4 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3.7)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7.5.23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 第 4 案，撤案，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 <u>特訂定本要點。</u>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 <u>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文字修正。
二、本校設置特聘教授所須經費，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 <u>補助</u> 經費外，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程結束，酌作文字修正。
三、特聘教授之申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 <u>現職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u> ，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於三年內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一、明定特聘教授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 二、因特聘教授每次獎助期限三年，爰修正第二款，以三年內成果貢獻為準。
四、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四、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送件程序免經系（所）、院，逕送教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系(所)、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u>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u>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u>審查相關表格，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另訂之。</u> (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u>(四) 審查通過名額視經費而定，每學年支領特聘獎助金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舊制助教、教官及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專任教師人數，以本校人事室該學年八月一日統計人數為準。</u>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u>由系(所)、院</u>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u>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u>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務處。 二、增訂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修訂審查相關表格之權限。 三、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法規名稱。 四、明定每學年支領特聘獎助金之名額。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	本點未修正。

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六、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本點未修正。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本點未修正。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修正標點符號。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附件 2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7.5.24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1	106-3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	
2	新提案	案由：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報部核定後實施。	主計室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研發處	
4	新提案	案由：「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智慧製造研究中心」、「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及「奈米醫學研究中心」擬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擬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發處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10 點、第 13 點及本要點附表(積點表)，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報部。	總務處	
6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及刪除第七點，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總務處	
7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秘書室	
8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7 條，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人事室	

9	新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並同時停止適用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人事室	
10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審查相關表格，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	